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0715 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版本	冊別	報名資格	備註
國中 部	地理	1	康軒	第一冊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新增缺額，懸缺(第 1 招)

二、代課教師

部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版本	冊別	報名資格	115 學年度配授內容(暫定)
國中 部	生物	1	康軒	第一冊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新增缺額(第 1 招) 七年級，約 6 節
	本土語	1	康軒	第三冊		新增缺額(第 1 招) 閩南語，國高中授課，約 15 節

備註一：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二：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參、簡章、報名表及各項表件：

- 一、請自行至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或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 (<http://tsn.moe.edu.tw/>)，或於三民高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smsn.ntpc.edu.tw>)，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甄選招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 9 招甄選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上午 08:10-09:00 止 採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09:10-10:00 筆試(僅代理教師) 10:00-10:10 抽應試順序 10:10 起 試教口試	前招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招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一般公告」
第 10 招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08:10-09:00 止 採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09:10-10:00 筆試(僅代理教師) 10:00-10:10 抽應試順序 10:10 起 試教口試	前招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招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一般公告」
第 11 招甄選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上午 08:10-09:00 止 採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09:10-10:00 筆試(僅代理教師) 10:00-10:10 抽應試順序 10:10 起 試教口試	前招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招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一般公告」

二、報名地點：三民樓1樓人事室及2樓教務處試務組。

三、報名程序：請至本校三民樓1樓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符合資格後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准考證。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1招甄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備註:本土語需符合本土語師資資格。

【第2招甄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備註:本土語需符合本土語師資資格。

【第3招之後甄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本土語需符合本土語師資資格。

二、甄選限制：

(一)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四)特殊條件：

1.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伍、報名程序：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報名表件：(各項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放置，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一)報名表。

(二)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相片請勿直接電腦列印，並

請先黏貼於准考證上)

(三)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攜帶正本原件及 A4 格式列(影)印之影本乙份，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
※ 若報考期間仍為實習老師，須檢具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2)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4)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如成績單等)等 4 項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3.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4. 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5. C 級以上之教練證(報考各項體育專長之體育代理教師檢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三)之後)(無則免附)。
7. 准考證(請事先填妥考生基本資料並黏貼 2 吋照片一張)。
8. 無不適任及性侵紀錄查閱切結同意書。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0. 報名費：免報名費。
11.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一、甄選時間(各招甄選請提早 10 分鐘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一) 第 9 招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
- (二) 第 10 招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
- (三) 第 11 招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中(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三、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

(一) 筆試：教育趨勢及課程設計。

(二) 試教：

1. 版本：依本校所訂各科之版本，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2. 非專任輔導科：依本校規定之範圍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3. 國高中專任輔導科：諮商情境演練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諮商演練以 10 分鐘為限。

(三) 口試(含資料評鑑)：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資料評鑑：參加甄選教師，於口試時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

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的心得……）。

3.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四、錄取標準：應試教師成績應達錄取標準（試教、口試原始成績皆須 80 分以上），並依該科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該科之甄選缺額為正式錄取人員，餘依序列酌列為備取，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

（一）成績配分比例：

1. 代理教師：筆試佔百分之四十（第 1 招成績直接採計參加「各該教育階段及類別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試教佔百分之三十、口試（含資料評鑑）佔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2. 代課教師：試教佔百分之五十，口試（含資料評鑑）佔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3. 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身心障礙應試者申請特殊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以後）者。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出相關應考服務需求，本校將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
 - （一）准予自行準備相關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放大鏡、特殊桌椅）等。
 - （二）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玖、甄選錄取公告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第 9 招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
- 二、第 10 招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
- 三、第 11 招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

拾、成績複查：受理時間為每招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13:00-13:30 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拾壹、報到簽約：甄選錄取教師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三民樓 1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第 9 招甄選報到：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
- 二、第 10 招甄選報到：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

三、第 11 招甄選報到：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頁公布。

拾參、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肆、所佔各缺之聘期，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拾伍、本簡章經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站。

拾陸、查詢或申訴電話：

一、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電話：02-22894675

（一）人事室分機 250、251。

（二）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214。

二、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smsh.ntpc.edu.tw/>。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第_____招甄選報名表

部別：☐國中代理 ☐高中代理 ☐國中代課 ☐高中代課 科別：_____ 編號_____（編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 ☐ ☐ ☐										
電話	宅：() 手機：(09)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檢定(登記)科目(領域)：										
教育學程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學分： 證書字號：										
曾任代理/代課經歷	代理/代課學校								起迄日期		
	代理/代課學校								起迄日期		
	代理/代課學校								起迄日期		
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繳驗證件 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 身分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身心障礙手冊 ☐ 無不適任或性侵紀錄查閱切結同意書 ☐ 各該教育階段及類別教師聯合甄選成績 ☐ 其他：								審核簽章		
									審核註記欄		
☐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 ☐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如成績單等)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經手人：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_招甄選准考證			
部別： ☐ 國中代理 ☐ 高中代理 ☐ 國中代課 ☐ 高中代課		編號：	
科別：_____科		黏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乙張	
甄 試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暨 口 試	
	7 月 120、22、24 日(第 9~11 招)		
	筆試：教育趨勢及課程設計		試教暨口試
時 程	第 9-11 招：9:00~9:10 國高中部代理教師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第 9-11 招：10:00~10:10 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抽應試順序
	第 9-11 招：9:10~10:00 國高中部代理教師筆試		第 9-11 招：10:10 起 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試教口試開始
主 試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報到、地點：

(一)甄選報到：請至三民樓 2 樓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電話：(02) 22894675 轉 214；網址：<http://www.smsh.ntpc.edu.tw/>

二、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三)應試順序抽籤唱名三招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五)甄選及錄取公告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部別：☐國中代理 ☐高中代理 ☐國中代課 ☐高中代課

科別：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空白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切結同意如下：

- 一、切結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倘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 二、同意授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及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 ☐三、(實習期滿教師請勾選)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請暫准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檢附(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2)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4)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如成績單等）等4項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115年9月29日前若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
_____招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部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招
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項別：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新北市立三民高中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部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
招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項別：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勾選。
-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每招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13:00-13:30 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_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